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維澤
電話：04-753-1444
電子信箱：www041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4959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共1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304959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補充規定，自113年11月22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3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2/18 07:46:27

會計室　收文:113/12/18
1130004600　有附件